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

實習三個人期中機構實習(共實習 320 小時)流程說明圖

學生自行確認要申請之實習機構:

1.可於 7/31 前參考實習系統期中實習資訊(每年 8 月起將陸續更新為後年實習機構資訊)

2.可自行連絡機構

3.請與校內督導老師確認/討論所選擇的機構

4.實習三不須如同實習二使用實習系統登記志願

↓

撰寫實習計畫書

↓

計畫書經校內督導老師審核通過

↓

提出實習發文申請

1.詳細說明如附檔「實習申請發文說明」

2.將發文申請表、計畫書紙本交至系辦

↓

系辦寄發正式公文及實習計畫書給機構

↓

機構回函確認錄取

1.上下學期實習者:須上學期期中前獲機構同意

2.僅下學期實習者:須下學期開學兩週前獲機構同意

機構回函未錄取 → 回至「學生自行確認要申請之實習機構」

↓

實習 3 日內：繳交報到單、回覆系辦機構全名/督導全名至系辦(表單請於系網下載)

↓

系辦製作實習合約、聘書

↓

實習開始，由各督導老師進行實習督導

(學生須每週繳交**實習週誌**給學校督導，繳交方式由督導老師決定，不須上傳實習系統)

↓

實習結束，由校內督導決定實習發表方式，系上並未統一辦理。

1. 實習結束後，須繳交**實習總報告(完整版)**給學校督導
2. 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須繳交**實習總報告(精簡版)**至系辦
3. **暑期實習評量表**請同學先填妥基本資料後，交由機構督導評分並郵寄/傳真回系辦(請勿由學生交回系辦)

   (1)上下學期實習者:由單位督導及任課教師共同評量，各占 50%**[上下學期皆須各評分一次]**

   (2)僅下學期實習者:上學期由任課教師評量(100%)；下學期由單位督導及任課教師評量，各占 50%
4. **實習證明書**請同學先填妥基本資料，交由機構用印後送回系辦(請繳交正本)
5. 個人實習評量表、總報告、格式請於系網下載